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陳佳萱

被告 蔡有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易字第237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，但因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